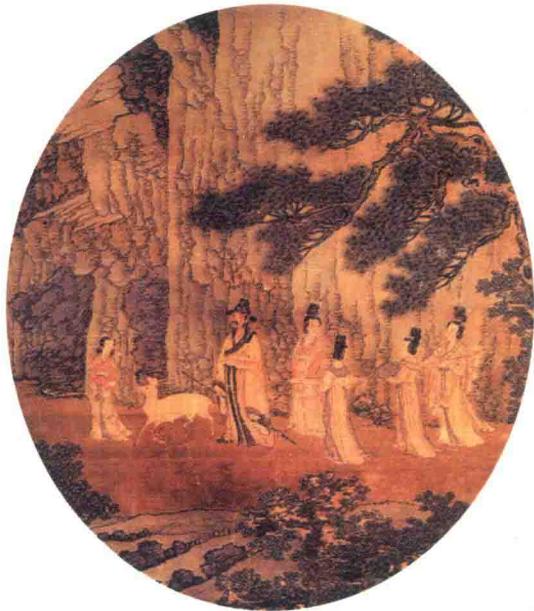


柳诒徵 吕思勉
著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学习丛书

文化 十六讲



- 文化起源
- 诸子之学
- 秦汉文明
- 晋唐文化与佛教
- 宋明学术
- 婚姻/族制/官制/选举/货币
- 衣食/住行/教育/语文/学术/宗教



柳诒徵 吕思勉
著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学习丛书

文化 十六讲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文化十六讲 / 柳诒徵, 吕思勉著. -- 北京 :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 2017.8

(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学习丛书)

ISBN 978-7-5057-4102-7

I. ①文… II. ①柳… ②吕… III. ①文化史—研究
—中国 IV. ①K20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7) 第164730号

书名 文化十六讲
作者 柳诒徵 吕思勉
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 北京时代华语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规格 690×980 毫米 16 开
22 印张 272 千字
版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
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书号 ISBN 978-7-5057-4102-7
定价 68.00 元
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-1 号楼
邮编 100028
电话 (010) 64668676

出版说明

优秀传统文化书籍作为古今中外文化精华的传世之作，思考和表达了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根本问题，其智慧光芒穿透历史，思想价值跨越时空，历久弥新，成为人类共有的精神财富。

中办、国办在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中指出：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，按照一体化、分学段、有序推进的原则，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知识教育、艺术体育教育、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，贯穿于启蒙教育、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、继续教育各领域。

为了更好地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，学习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我们编辑出版了该套丛书。

本书辑录了柳诒徵、吕思勉两位著名史家对中国文化的经典解读，从思想、学术、文艺等方面，全面阐释中国文化的内涵，力求使读者深刻理解中国文化之源远流长的真正核心。其中第一讲至第五讲选自柳诒徵的《中国文化史》，第六讲至第十六讲选自吕思勉的《吕著中国通史》。编辑过程中将柳著部分原文变章为节，几节合为一讲，讲之题目

自拟；吕著部分，将章改讲，题目如旧。

柳诒徵（1879—1956），字翼谋，号知非，江苏镇江人，著名学者。学贯中西，著述极丰。一生奉行“三不敷衍”原则：一不敷衍自己，二不敷衍古人，三不敷衍今人。

吕思勉（1884—1957），字诚之，江苏常州人，著名史学家。他的史学研究通贯各时代，周瞻各领域，在中国通史、断代史和各种专史领域都做出了独到的贡献。

本书尽可能地选用最初的版本，以保留大家著作的原貌。鉴于当时的历史条件，原版本中尚存在一些错讹之处，对其中确系误写、错排的个别文字，参照其他版本和部分学者的研究成果，确有把握者，予以改正。其他一仍其旧，均未作变动。

书中对一些历史事件、历史人物的点评，在编辑出版过程中，除比较敏感处略作注释，其他均未作特别说明，望广大读者考虑到作品创作的历史背景，及各位先生独特的学术观点，在阅读过程中加以区分和正确解读。

由于编者水平有限，疏漏及错讹之处在所难免，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。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讲 文化起源 | 001 |
| 第一节 文字之兴 | 001 |
| 第二节 夏之文化 | 008 |
| 第三节 殷商之文化 | 014 |
| | |
| 第二讲 诸子之学 | 025 |
| 第一节 老子与管子 | 025 |
| 第二节 孔子 | 032 |
| 第三节 诸子之学 | 047 |
| | |
| 第三讲 秦汉文明 | 067 |
| 第一节 秦之文化 | 067 |
| 第二节 两汉之学术及文艺 | 074 |
| 第三节 佛教入中国之初期 | 093 |
| | |
| 第四讲 晋唐文化与佛教 | 098 |
| 第一节 清谈与讲学 | 098 |
| 第二节 佛教之盛兴 | 108 |
| 第三节 隋唐之学术文艺 | 120 |
| 第四节 隋唐之佛教 | 135 |
| | |
| 第五讲 宋明学术 | 148 |
| 第一节 宋儒之学 | 148 |
| 第二节 明儒之学 | 164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|
| 第六讲 | 婚 姻 | 173 |
| 第七讲 | 族 制 | 192 |
| 第八讲 | 官 制 | 206 |
| 第九讲 | 选 举 | 219 |
| 第十讲 | 货 币 | 235 |
| 第十一讲 | 衣 食 | 248 |
| 第十二讲 | 住 行 | 264 |
| 第十三讲 | 教 育 | 279 |
| 第十四讲 | 语 文 | 291 |
| 第十五讲 | 学 术 | 305 |
| 第十六讲 | 宗 教 | 332 |

第一讲 文化起源

第一节 文字之兴

文字之功用有二，通今及传后也。草昧之世，交通不广，应求之际，专恃口语，固无需乎文字。其后部落渐多，范围渐广，传说易岐，且难及远，则必思有一法，以通遐迩之情，为后先之证，而文字之需要，乃随世运而生。吾国之有文字，实分三阶段：一曰结绳，二曰图画，三曰书契。是三者，皆有文字之用，而书契最便，故书契独擅文字之名。

《说文序》：“黄帝之史仓颉，见鸟兽蹄远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另异也，初造书契。……仓颉之初作书，盖依类象形，故谓之文；其后形声相益，即谓之字。”

是书契独擅文字之名也。惟三者为同时并兴，抑后先相禅，则古史懵昧，未能确定也。依《说文序》，则图画始于庖羲，结绳始于神农。

《说文序》：“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，俯则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，于是始作《易》八卦，以垂宪象。及神农氏结绳为治，而统其事……”

而段懋堂则谓结绳在画八卦之先。

《说文序》注谓：“自庖牺以前，及庖牺，及神农，皆结绳为



治，而统其事也。《系辞》曰：《易》之兴也，其于中古乎？虞翻曰：兴《易》者，谓庖牺也。庖牺为中古，则庖牺以前为上古，黄帝、尧、舜为后世圣人。按依虞说，则《传》云上古结绳而治者，神农以前皆是。”“庖牺作八卦，虽即文字之肇端，但八卦尚非文字，自上古至庖牺、神农专恃结绳。”

夫以“上古”二字，定结绳为庖牺以前事，未足据为确证。惟《易·系辞》言结绳者凡二：

《易·系辞》：“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，……作结绳而为网罟。”“上古结绳而治。”

既以作结绳而为网罟专属于庖牺，则结绳而治不属于自己可知。庖牺以下，神农、黄帝、尧、舜所作，一一可以指实，则所谓上古者，必非神农、黄帝之时代又可知。以此推之，结绳之法，盖先图画而兴也。

结绳之法，不可详考。郑玄所言，殆出于臆测。

《周易正义》引郑康成注云：“事大，大结其绳；事小，小结其绳。”

近人所谓一、二、三等字之古文，及一、丨、丶、乚诸字，皆结绳时代之字，尤为傅会。

《文学教科书》刘师培：“结绳之字，不可复考，然观一、二、三诸字，古文则作‘弋’‘弌’‘弌’，盖田猎时代，以获禽记数，故古之文一、二、三字，咸附列‘弋’字于其旁，所以表田猎所得之物数也。是结绳时代之字。盖结绳时代并无‘弋’字之形，惟于所获得禽兽之旁，以结绳记数。结绳之文，始于‘一’字，衡为一，从为丨，缩其形则为丶，斜其体则为丶，考密切，反其体则为乚分勿切，折其体则为丶及，反丶为丶鸣旱切，转丶为丶隐，反丶为丶居月切丶，及丶丶隐之合体为□，转环之则为○。是结绳文字，不外方圆平直，此结绳时代本体之字也。”

实则结绳时代，初不限于太古，即近世之苗民，犹有结绳之俗。

《苗疆风俗考》严如煜：“苗民不知文字，父子递传，以鼠、牛、虎、马记年月，暗与历书合。有所控告，必倩土人代书。性善记，惧有忘，则结于绳。为契券，刻木以为信。太古之意犹存。”

| 第一讲 文化起源 |

欲知太古结绳之法，当求之今日未开化之人种，以所结之绳实证其分别表示之法，不可徒以后世篆隶字画求之。古今人类思想，大致相等，惟进化之迟速不同耳。美洲之秘鲁、亚洲之琉球，皆有结绳之俗，吾国古代之结绳，当亦与之相近。观东西学者所述，自可得其梗概。

《涉史余录》若林胜邦：“法国人白尔低献氏之《人类学》尝记秘鲁之克伊普法曰：秘鲁国土人，不知文字，惟以克伊普为记号。克伊普者，即以绦索织组而成，于其各节各标，表示备忘之意之法也。凡人民之统计，土地之界域，各种族及兵卒之标号，以及刑法、宗教之仪仗，无不用克伊普，且各异其种类，故有专攻克伊普之学者焉。克伊普之法虽不一，大抵以色彩示意，赤色为军事及兵卒，黄色为黄金，白色为银及和睦，绿色为谷物。其纪数以绳索之结节为符号，如单结、双结、三结等，即所以示其单数、复数及十、百、千、万等之数也。及其记载家畜之法，以一大绳为轴，附以小绳若干。其第一绳为牡牛，第二绳为牝牛，三为犊，四为羊，其头数年龄，悉以结节表之。”又曰：“琉球所行之结绳，分指示及会意两类。凡物品交换，租税赋纳，用以记数者，为指示类；使役人夫，防护田园，用



伏羲像

伏羲，亦称庖羲、牺皇、皇羲、太昊，《史记》中称“伏牺”，所处时代约为新石器时代早期，是中华民族人文始祖之一。



以示意者，则为会意类。其材料多用藤蔓、草茎或木叶等，今其民尚有用此法者。”

结绳者必托于绳以示意，无绳或未及携绳，则所记识者无从表示也。进而为图画，则随在皆可表示其符号。或画于地，或画于石，或以指蘸水，或以墨示色。既无携持之累，且免积压之患，其为便利，过于结绳远矣。《世本·作篇》谓黄帝时史皇作图，以图画与书契同时并兴。

《历代名画记》张彦远：“史皇，黄帝之臣也。始善图画，创制垂法，体象天地，功侔造化。”云见《世本》。

然图画实始于伏羲。

《易·通卦验》：“伏羲方牙、苍精，作《易》，无书，以画事。”

《尸子》：“伏羲始画八卦。”

世谓史皇作图者，图画之法，至史皇而始精耳。

《易》称庖羲作八卦，以仰观俯察诸法得之，又称其出于“河图”“洛书”。

《系辞》：“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”

《春秋纬》：“河出通乾出天苞，洛以流坤吐地符。河龙图发，洛龟书感，河图有九篇，洛书有六篇。”

《礼含文嘉》：“伏羲德合上下，天应以鸟兽文章，地应以河图、洛书。”

后世说者，又谓包羲因燧皇之图而制八卦。

《魏志·高贵乡公传》：“《易》博士淳于俊曰：‘包羲因燧皇之图而制八卦。’帝曰：‘若使包羲因燧皇而作《易》，孔子何以不云燧人氏没包羲氏作乎？’俊不能答。”

是一奇一偶之卦象，初非偶然创获，实积种种思考经验，而后发明此种符号。以《易·说卦》考之，八卦所以代表各种名物，如“乾为天，为圆，为君，为父，为玉，为金，为寒，为冰，为大赤，为良马，为老马，为瘠马，为驳马，为木果；坤为地，为母，为布，为釜，为吝啬，为均，为子母牛，为大舆，为文，为众，为柄，其于地也为黑”之类。非专象一事一物，故能以简驭繁，不必一一求其形似。其后事物日多，

| 第一讲 文化起源 |

众庶难于辨别，因之一一图像，务求相肖，而象形之字作矣。

八卦之性质，介乎图画文字之间，故世多谓卦象即古之文字。

《易纬乾凿度》：“☰古天字，☷古地字，☴古风字，☶古山字，☵古水字，☲古火字，☳古雷字，☱古泽字。”

《文学教科书》刘师培：“八卦为文字之鼻祖，乾坤坎离之卦形，即天地水火之字形。试举其例如下：

“乾为天，今天字草书作☰，象乾卦之形。

“坤为地，古坤字或作☷，象坤卦之倒形。

“坎为水，篆文水字作☵，象坎卦之倒形。

“离为火，古文火字作☲，象离卦之象。”

《宛言》赵曾望：“伏羲画八卦，为万世文字之祖，人皆知其然，未必皆知其所以然也。夫八卦之画，有何文字哉？盖因而屈曲之，因而转移之，因而合并交互之，而文字肇兴焉。如乾三连，☰也，屈曲之则为☷，合并之则为☰矣；坤六断，☷也，屈曲转移之，则为☰，合并交互之，则为☷。”

夫以八卦为八字，则其象甚少，其用甚隘。仅以八字示人，人必不能解也。谓后世之篆隶因袭卦象，颠倒屈曲之则可，谓古之卦象，只作后世篆隶一字之用，则大误矣。世人附会中国人种西来之说，谓八卦即巴比伦之楔形字。愚谓卦象独具横画，不作纵画，实为与楔形字之极大区别。楔形字或纵或横，且多寡不一，故亦无哲理之观念。八卦之数止于三画，又以一画之断续，分别阴阳，而颠倒上下，即寓阴阳消息之义。故八卦可以开中国之哲学，以一为太极，以--为两仪，以☰为天地人，举宇宙万有悉可归纳其中。虽伏羲画卦时未必即有此意，然文王、周公能因之以推阐，实亦由卦画之简而能赅所致。使世人观玩巴比伦楔形文字，虽极力附会，必不能成一有系统之哲学也。

书契之作，亦非始于仓颉，仓颉盖始整齐画一之耳。

《造字缘起说》章炳麟：“《荀子·解蔽》篇曰：‘好书者众矣，而仓颉独传者，壹也。’依此，是仓颉以前已有造书者。亦犹后稷以前，神农已务稼穡；后夔以前，伶伦已作律吕也。人具四肢，官骸常动，持莛画地，便已纵横成象，用为符号，百姓与能，自



不待仓颉也。今之俚人，亦有符号，家为典型，部为徽识，仓颉以前，亦如是矣。一、二、三诸文，横之纵文，本无定也。马、牛、鱼、鸟，诸形势则卧起飞伏，皆可则象也；体则麟、羽、毛、鬚，皆可增减也。字各异形，则不足以合契。仓颉者，盖始整齐画一，下笔不容增损。由是率尔著形之符号，始为约定俗成之书契。彼七十二王皆有刻石，十二家中，无怀已在伏戏前矣。所刻者则犹俚人之符号也。”

以近世苗民之俗证之，中国数千年来，已成同文之治，而苗民之俗，犹沿契刻之文。

《峒谿纤志》陆次云：“木契者，刻木为符，以志事也。苗人虽有文字，不能皆习，故每有事，刻木记之，以为约信之验。”

《僾僮传》诸匡鼎：“刻木为齿，与人交易，谓之打木格。”

《苗俗纪闻》方亨咸：“俗无文契，凡称贷交易，刻木为信，未尝有渝者。木即常木，或一刻，或数刻，以多寡远近不同。分为二，各执一，如约时合之，若符节也。”

足见仓颉之时，各部落皆有契刻之法。黄帝部落欲统一四方之部落，则以其所定之符号，与各部落相要约，而书契之式，遂由而画一。世遂以为文字始于黄帝时之仓颉矣。《易》称“百官以治，万民以察”，知文字之用，始于官书。吾国幅员辽阔，种族复杂，而能抟结为一大国家者，即恃文字为工具也。

仓颉时之文字，不可详考。依许慎之说，则其时文字，止有指事、象形二种。

《说文序》：“仓颉之初作书，盖依类象形，故谓之文；其后形声相益，即谓之字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依类象形，谓指事、象形二者也。指事亦所以象形也。”“形声相益，谓形声、会意二者也。有形则必有声，声与形相附为形声，形与形相附为会意。其后，为仓颉以后也。仓颉有指事、象形二者而已。”

然以韩非子说“公”“厶”考之，则仓颉作书，已有会意之法。

《韩非子·五蠹》篇：“仓颉之作书也，自环者谓之厶，背私者谓之公”。段玉裁曰：“自环为厶，六书之指事也；八厶为公，

| 第一讲 文化起源 |

六书之会意也。”

有会意，亦必有形声相合之字；虽形声之字多后出者，未必当时绝无此类。如“江”“河”为形声字，伏羲、黄帝时已有江水、河水，未必当时只书为水也。故六书之法，仓颉时必已具有四种。惟转注、假借为后起之事。世或以仓颉作书之时已有六书者，亦未明文字发生之次第也。

象形文字为初民同具之思想。然吾国文字，独演象形之法，绵延至数千年，而埃及象形之字不传于后，此实研究人类思想之一问题也。夫人类未有文字，先有语言，演文字者必以语言为根柢。然太古之时，地小而人少者，声音易于齐同；地广而人众者，语言难于画一。以一地一族表示语言之符号，行之千百里外，必致辗转淆讹，不若形象之易于辨识，虽极东西南朔之异音，仍可按形而知义。吾国文字演形而不演声音，殆此故欤！

洪水以前之语言，流传于世者绝稀。愚意《尔雅》岁阳、岁阴等名，实吾国最古之语言。

《尔雅·释天》：“太岁在甲曰阏逢，在乙曰旃蒙，在丙曰柔兆，在丁曰强圉，在戊曰著雍，在己曰屠维，在庚曰上章，在辛曰重光，在壬曰玄黓，在癸曰昭阳。岁阳太岁在寅曰摄提格，在卯曰单阏，在辰曰执徐，在巳曰大荒落，在午曰敦牂，在未曰协洽，在申曰涒滩，在酉曰作噩，在戌曰閼茂，在亥曰大渊献，在子曰困敦，在丑曰赤奋若。岁阴”

此等名词，诗书古史鲜有用之者。注《尔雅》者亦无解说。郭璞《尔雅注》云：其事义皆所未详通，故阙而不论。惟《史记·历书》以之纪年，疑“阏逢”“困敦”等语，当未有甲子等字之时，已立此名。既立甲子之后，书写者以甲子为便，读时仍用“阏逢”“困敦”之音。其后语言日渐变迁，凡四合五合之音，一律变为二合音，惟史官自黄帝以来，世守其书，传其音读，故至秦、汉时，以今隶译写古音，而其义则蔑有知者。

《史记·历书》：“少皞氏之衰也，九黎乱德，民神杂扰，不可放物，祸菑荐至，莫尽其气。颛顼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，使复旧常，无相侵渎。其后三苗服九黎之



德，故二官咸废所职，而国余乖次，孟陬殄灭，摄提无纪，历数失序。”

盖三苗、九黎之乱，其古代语言变迁之关键乎？《楚辞》：“摄提贞于孟陬兮”，用《尔雅》之文。屈原生于南方，或由三苗在南方传述古语，楚人犹用以纪年欤？

第二节 夏之文化

夏后氏十四世，十七君，传祚四百数十年。

《史记·三代世表》：“从禹至桀十七世。”

《通鉴外纪》注：“夏十七君，十四世，通羿、浞四百三十二年。”

以进化之律论之，夏之社会，必以大进于唐、虞之时，然夏之历史多不可考，孔子尝屡言之。

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孔子曰：我欲观夏道，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，吾得夏时焉。”《论语》：“子曰：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征也。”

太史公著《史记》，于当时所传夏代之书，亦多疑词。

《史记·夏本纪》：“太史公曰：孔子正夏时，学者多传《夏小正》云。”《大宛列传》：“太史公曰：言九州山川，《尚书》近之矣，至《禹本纪》《山海经》所有怪物，余不敢言之也。”

今所传虞、夏书，自《禹贡》以上，皆述唐、虞时事。其专述夏事者，惟三篇：《甘誓》《五子之歌》《胤征》。后仅存《甘誓》一篇，其文献之不足征，更甚于孔子、史公之时。故欲云夏之文化，无非凿空附会而已。虽然，孔子能言夏礼，墨子多用夏政。

《淮南子·要略》：“墨子背周道而用夏政。”

箕子尝陈《鸿范》，魏绛实见《夏训》。

《左传》襄公四年：“魏绛曰：《夏训》有之曰：有穷后羿。”

《孝经》本于夏法，章炳麟有《孝经》本夏法说。《汉志》亦载《夏龟》，

| 第一讲 文化起源 |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《夏龟》，二十六卷。”

《七月》《公刘》之诗，多述夏代社会礼俗，可与《夏小正》参证。《小戴记》《王制》《内则》《祭义》《明堂位》诸篇，凡言三代典制者，往往举夏后氏之制为首。是夏之文献虽荒落，然亦未尝不可征考其万一也。

夏之社会，农业之社会也。观《夏小正》及《豳风》，皆以农时为主，而附载其他事业。知其时所最重者，惟农事矣。当时田制有公私之分。

《夏小正》：“正月初服于公田。”《传》：“古有公田焉者，言先服公田而后服其田也。”

公私之田，一家种若干亩不可考，或谓一夫授田五十亩。

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：“夏后氏五十而贡。”赵岐注：“民耕五十亩，贡上五亩。”

《日知录》顾炎武：“古来田赋之制，实始于禹。水土既平，咸则三壤，后之王者，不过因其成迹而已。故《诗》曰：‘信彼南山，维禹甸之。畇畇原隰，曾孙田之，我疆我理，南东其亩。’然则周之疆理，犹禹之遗法也。《孟子》乃曰：‘夏后氏五十而贡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亩而彻。’夫井田之制，一井之地，画为九区，故苏洵谓万夫之地。盖三十二里有半，而其间为川为路者一，为浍为道者九，为洫为涂者百，为沟为畛者千，为遂为径者万。使夏必五十，殷必七十，周必百，则是一王之兴，必将改畛涂，变沟洫，移道路以就之。为此烦扰而无益于民之事也，岂其然乎？盖三代取民之异在乎贡、助、彻，而不在于五十、七十、百亩，特丈尺之不同，而田未尝易也。故曰‘其实皆什一’也。……夏时土旷人稀，故其亩特大，殷周土易人多，故其亩渐小。以夏之一亩为二亩。其名殊而实一矣。”

其名地，方十里为成，

《左传》哀公元年：“夏少康有田一成，有众一旅。”杜《注》：“方十里为成。”

方八里为甸。



《诗·信南山》：“维禹甸之。”郑《笺》：“六十四井为甸，甸方八里，居一成之中，成方十里，出兵车一乘。”

其典农者曰田俊，

《诗·幽风》：“田俊至喜。”《传》：“田俊，田大夫也。”

其居民多茅屋、土壁、草户，

《诗·幽风》：“昼尔于茅，宵尔索绹，亟其乘屋。”“穹室熏鼠，塞向墐户。”《毛传》：“向，北出牖也。墐，涂也。庶人草户。”

缘屋种桑，男治田而女治蚕，

《诗·幽风》：“女执懿筐，遵彼微行，爰求柔桑。”《毛传》：“微行，墙下径也。五田之宅，树之以桑。”

农隙则田夫射猎以肄武。

《诗·幽风》：“一之日于貉，取彼狐狸，为公子裘。二之日其同，载缵武功，言私其纵，献歼于公。”

事皆先公而后私，其民风之淳朴，颇足多焉。

夏之教育，有序，有校。

《明堂位》：“序，夏后氏之序也。”《孟子》：“夏曰校。”
乡校一曰公堂。

《诗·幽风》：“跻彼公堂。”《毛传》：“公堂，学校也。”
国学则曰学。

《夏小正》：“二月丁亥，万用入学。”《传》：“入学也者，大学也。”

入学以春仲吉日，行礼则舞干戚。

《夏小正传》：“丁亥者，吉日也。万也者，干戚舞也。”
国之老者，亦养于学。

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夏后氏以飨礼。”“养国老于东序，养庶老于西序。”“夏后氏收而祭，燕衣而养老。”

乡人则于十月跻公堂，行饮酒之礼。

《诗·幽风》：“十月涤场，朋酒斯飨。曰杀羔羊，跻彼公堂，称彼兕觥，万寿无疆。”